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342号

大华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53015672

报告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L0034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1 日

签字人员： 丁莉(360100010002)，
李连国(11010148051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一
一
一
一
一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L00342号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宏发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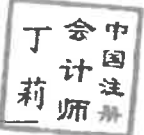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宏发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宏发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宏发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莉 

丁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连国 

李连国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
份
专
一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000 万张，期限 6 年。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972,000,000.00 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厦门海天支行账号为 027900156310603 的人民币账户；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32,583,350.60 元，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人民币 30,739,009.99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69,260,990.0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 000733 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公开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936,023,238.86 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减：募集费用总额	30,739,009.99
减：报告期末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1,033,787,468.59
减：暂时闲置资金投资未收回金额	0
加：专户存储累计利息	549,717.44

一
月
一

项目	金额
二、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936,023,238.86
三、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36,024,238.86
四、差额	1,000.00

注：差额系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其他款项余额 1,000.00 元，非募集资金款项。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 年 11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厦门银行海沧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厦门银行海沧支行、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兴业银行杏林支行、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	27900156310603	48,070,122.06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300019707	35,880,073.58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59001040016128	263,052,038.9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	592902024510601	1,000.00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500019706	47,328,663.45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	999019355910803	136,630,889.81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6581470973	78,698,558.89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514794	183,399,043.59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482949	142,963,848.51
合计			936,024,238.86

注：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天支行账户余额 48,070,122.06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被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陕西分公司”）诉西安文商商贸大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商商贸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产生。截止报告报出日，该案仍未结案。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置换
1	新型汽车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2,000.00	4,654.79	4,654.79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6,000.00	7,099.67	7,099.67
2	新型控制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扩能产业化项目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30,000.00	16,235.75	16,235.75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3,988.48	3,988.48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	5,029.58	5,029.58
3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及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22,000.00	2,865.03	2,865.03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0,000.00	4,504.53	4,504.53
合计			140,000.00	44,377.84	44,377.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1947 号《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44,377.8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事项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投资期限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与募集账户银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金额共计人民币 834,953,116.80 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金额
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59001040016128	213,052,038.97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514794	182,899,043.59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300019707	35,380,073.58
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6581470973	78,198,558.89
厦门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海沧支行	80113500019706	46,828,663.45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129980100100482949	142,463,848.51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海天支行	999019355910803	136,130,889.81
合计			834,953,116.80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一）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69,260,990.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787,46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3,787,46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0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57,027,354.99	57,027,354.99	17.82%	建设中			否
2. 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81,345,218.88	81,345,218.88	50.84%	建设中			否
3. 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	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63,410,422.78	163,410,422.78	54.47%	建设中			否
4. 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7,081,953.39	57,081,953.39	28.54%	建设中			否
5. 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	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4,385,358.52	64,385,358.52	64.39%	建设中			否
6. 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	0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36,656,491.51	36,656,491.51	16.66%	建设中			否
7. 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2,689,800.57	52,689,800.57	52.69%	建设中			否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69,260,990.01	569,260,990.01	521,190,867.95	521,190,867.95	91.56%		否
8. 补充流动资金	0	0	521,190,867.95	521,190,867.95	91.5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69,260,990.01	1,969,260,990.01	1,033,787,468.59	1,033,787,468.59	52.5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1,969,260,990.01	1,969,260,990.01	1,033,787,468.59	1,033,787,468.59	52.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止2021年11月1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新一代汽车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控制用功率继电器产能提升项目”、“智能家居用继电器及连接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超小型信号继电器技改及产业化项目”、“智能低压开关元件产能提升项目”以及“开关元件配套精密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先期投入的44,377.84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44,377.8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936,023,238.86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说明1: 目前募投资金项目处于建设中, 尚未实现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效益。

说明2: 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说明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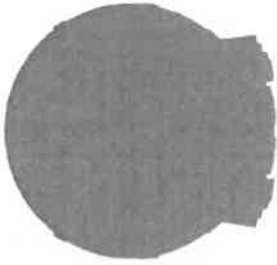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丁斌
 Full name 丁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3-02-23
 Date of birth 1963-02-23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N860102630223434
 Identity card N86010263022343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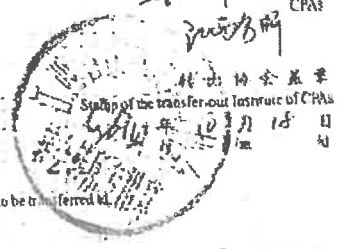
2010 年 4 月 9 日
 2010/4/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BI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祥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的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10 月 18 日
 2011/10/18

证书编号: 360100010002
 No. of Certificate 36010001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 二月 廿日
 Date of issuance 1994/2/20

李连国

姓 Full name 李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7081977062345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5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